

2021 年夏季佛法度假

《金剛經講記》懸論～正釋（之一）

（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-31）

（釋開仁・2021.7.3）

【目次】

壹、懸論（pp.1-20）	2
一、金剛經普遍流通於中國佛教界	2
二、本經的文義難解	2
三、講記的緣起	3
（壹）釋經題	3
一、「分離」的解說方式	3
二、「綜合」的解說方式	11
（貳）示宗要	13
一、全經大義	13
二、小結	14
（參）敘傳譯	15
一、本經的譯者及其傳記	15
二、本經之譯本	15
貳、正釋（pp.20-32）	17
甲一 序分	17
甲二 正宗分	20

壹、懸論 (pp.1-20)

一、金剛經普遍流通於中國佛教界 (pp.1-2)

金剛經，在中國佛教界，流行極為普遍。¹

(一) 各宗均有注疏，尤與禪宗因緣深厚 (p.1)

如三論、天台、賢首、唯識各宗，都有注疏。²

尤以唐宋來盛極一時的禪宗，與本經結有深厚的因緣。傳說：參禮黃梅的六祖慧能，就是聽了本經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而開悟的。六祖以前，禪宗以《楞伽》印心，此後《金剛經》即代替了《楞伽》。³

(二) 為科舉考試學科 (p.1)

宋代，出家人的考試，有《金剛經》一科，可見他的弘通之盛！

(三) 契應中國佛教的特點 (pp.1-2)

本經的弘通，也有他的特殊因緣。中國佛教的特點，

1、重實行 (p.1)

一重實行，如天台、賢、禪、淨各宗，都注重行持，尤重於從定發慧的體悟。

2、好簡易 (pp.1-2)

二好簡易，國人的習性好簡，卷帙⁴浩繁的經論，是極難普遍流通的。

本經既重般若的悟證，卷帙又不多，恰合中國人的口味，所以能特別的盛行起來！

二、本經的文義難解 (p.2)

本經的文義次第，是極為難解的。

(一) 經典的宗趣 (p.2)

「修多羅 (sūtra) 次第所顯」，如不明全經的文義次第，即不能理解一經的宗趣。

¹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七節，p.754：

般若淵源於傳統佛教的深觀，《金剛般若》保持了「原始般若」的特色。不過依其他方面來考察，《金剛般若》與「中品般若」的成立，大約是同一時代（約西元 150 年）。所以《金剛般若》的特重「無我」，可能是為了適應誘導多說無我的傳統佛教。

² (1) 中土各宗對《金剛經》的注疏：

1、三論宗者，如：隋·吉藏撰《金剛般若疏》(NO.1699，共四卷)。

2、天台宗者，如：隋·智顛說《金剛般若經疏》(NO.1698，共一卷)。

3、華嚴宗者，如：唐·智儼述《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》(NO.1704，共二卷)；唐·宗密述，宋·子璿治定《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》(NO.1701，共二卷)[宋·子璿錄《金剛經纂要刊定記》(NO.1702，共七卷)]。

4、唯識宗者，如：唐·窺基撰《金剛般若經贊述》(NO.1700，共二卷)；唐·窺基撰《金剛般若論會釋》(NO.1816，共三卷)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國禪宗史》p.161：

在北方，從菩提流支(508 頃來中國)以來，不斷的譯出《金剛經》論，受到義學者的重視。

³ 印順導師《中國禪宗史》pp.158-164。

⁴ 帙〔屮、〕：卷冊，函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702)

〔二〕印度學者所公認 (p.2)

無著說：「金剛難壞句義聚，一切聖人不能入」⁵。

世親說：「法門句義及次第，世間不解離明慧」⁶。

本經文義次第的艱深，實為印度學者所公認！

三、講記的緣起 (p.2)

所以，我國本經的注疏雖多，大抵流於泛論空談，少有能發見全經脈絡而握得宗要的！關於這，我想多少提供一點意見。

（壹）釋經題 (pp.2-15)

一、「分離」的解說方式 (pp.2-13)

〔一〕金剛 (pp.2-3)

一、金剛：本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試為分離而綜合的解說。

1、世間的金剛特點 (pp.2-3)

金剛，為世間寶物，即金剛石之類。世間的金剛，屬於炭質的化合物，有三種特點：

〔1〕堅常 (p.2)

（一）、堅常：堅是堅固，即不易破壞；常是不變，即不易轉化。

〔2〕明淨 (p.2)

（二）、明淨：明是透明的，能反映各種色采而閃爍地放光；淨是純潔的，即使落在汙穢的地方，也還是那樣的清淨不染。

〔3〕快利 (pp.2-3)

（三）、快利：他的力用極強，能破壞一切固體物，而鐵石等卻不能摧壞他。

2、二類金剛 (p.3)

然金剛實有二類：

〔1〕金剛寶 (p.3)

（一）、金剛寶，如菩薩寶冠所莊嚴的。

〔2〕世間金剛石 (p.3)

（二）、世間金剛石之類。世間的金剛，雖不易破壞而還是可壞的。

⁵ (1)《金剛般若論》卷上(大正 25, 757a7-12):

出生佛法無與等，顯了法界最第一；金剛難壞句義聚，一切聖人不能入。此小金剛波羅蜜，以如是名顯勢力；智者所說教及義，聞已轉為我等說。歸命彼類及此輩，皆以正心而頂禮；我應精勤立彼義，解釋相續為自他。

(2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(大正 25, 766b7-12)。

⁶ (1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(大正 25, 781b7-10):

法門句義及次第，世間不解離明慧；大智通達教我等，歸命無量功德身。應當敬彼如是尊，頭面禮足而頂戴；以能荷佛難勝事，攝受眾生利益故。

(2)《金剛仙論》卷 1(大正 25, 799a26-b5)。

(3) 小結 (p.3)

《智論》說：把金剛放在龜殼上，用羊角去捶擊，即可以破碎。⁷唯有菩薩莊嚴的金剛寶，才真的能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。

(二) 般若 (pp.3-12)

1、般若的意義 (p.3)

般若 (prajñā)，華言慧。

2、般若會上的四個問題

從前，須菩提在般若會上，曾提出四個問題——何者般若，何名般若，般若何用，般若屬誰。⁸今隨順龍樹論而略為解說：

(1) 何者般若

(一)、何者般若：佛說的般若，到底是什麼？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，略有三種：

A、總說三種般若 (p.3)

(A) 實相般若 (p.3)

(1) 實相般若：《智論》說：『般若者，即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，不可壞』⁹。如經中說的『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』¹⁰，即指實相而言。

(B) 觀照般若 (p.3)

(2) 觀照般若：觀照，即觀察的智慧，《智論》說：『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』¹¹。

(C) 文字般若 (p.3)

(3) 文字般若：如經中說：『般若當於何求？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』¹²，此即指章句經卷說的。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90b6-8)：

不知破金剛因緣故，以為牢固，若知著龜甲上以山羊角打破，則知不牢固。

⁸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集散品第 9〉(大正 8, 236b11-13)：

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應如是思惟：何者是般若波羅蜜？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？是誰般若波羅蜜？

(2) 《大般若經》卷 409 (第二分)〈勝軍品第八之二〉(大正 7, 49a6-9)：

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應當如是審諦觀察：何者是般若波羅蜜多？何故名般若波羅蜜多？誰之般若波羅蜜多？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為何所用？」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(大正 25, 369b-371a)。

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(大正 25, 370a21-22)。

¹⁰ 《大般若經》卷 3 (初分)〈學觀品第二之一〉(大正 5, 11c15-29)。

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0a16-24)。

¹²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 (大正 8, 278b1-8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5 (大正 25, 454a19-26)：

問曰：佛、舍利弗、須菩提，從上來種種因緣，明般若波羅蜜相，今釋提桓因，何以故問：當何處求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此不問般若體，但問般若言說名字可讀誦事。是故舍利弗言：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。須菩提樂說空，常善修習空故。舍利弗雖智慧第一，以無吾我嫉妒心；又斷法愛故，而言：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。

B、別說三種般若 (pp.3-9)

(A) 實相般若 (pp.3-6)

a、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——須透過「空無所得」一關 (pp.3-4)

(1) 實相般若：實相即諸法如實相，不可以「有」、「無」等去敘述他，也不可以「彼此」、「大小」等去想像他，實相是離一切相——言語相、文字相、心緣相，而無可取著的。¹³《智論》說：『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觸』¹⁴；古德說：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」¹⁵，都指示這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實相。凡夫的所知所見，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，一切是錯誤的。這種虛誑妄取相，不但不見如實空相，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。

從見中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：從畢竟寂滅中，徹見一切法的體、用、因、果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如《法華經》說：『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：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』¹⁶。所以，空寂與緣起相，無不是如實的。

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、亂識所得，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取相，那就非「空無所得」不可。所以，經論所說的實相，每側重於如實空性、無性。要見性相、空有無礙的如實相，請先透此「都無所得」一關——迷悟的關鍵所在。

b、非空非有，寄言離執——為可度眾生而說空 (pp.4-5)

實相——約理性邊說，是空還是有？《中論》說：『空則不可說，非空不可說，共不共叵說，但以假名說』¹⁷。實相非凡常的思想，世俗的語言可表達，這如何可以說是空是有，更因此而諍論？

然而，實相非離一切而別有實體，所以不應離文字而說實相。同時，不假藉言說，更無法引導眾生離執而契入，所以「不壞假名而說法性」¹⁸，即不妨以「有」、「空」

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0b10-18)：

實相者，不可破壞，常住不異，無能作者。如後品中，佛語須菩提：若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我非無我，非有非無等，亦不作是觀，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是義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，不生不滅如涅槃相。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

¹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9c15-21)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一冊》(p.315)：

只有真正的般若，才能斷一切妄執。所以譬喻說：「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觸」。這是說般若——無分別智，如大火聚，各式各樣的執著，一觸到般若，都不能存在。般若能夠遍破一切妄執，斷息一切戲論……。

¹⁵ 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 (大正 48, 357b19-29)。

¹⁶ (1) 《法華經》卷 1 〈方便品第 2〉(大正 9, 5c10-13)：

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：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 260b3-6)，卷 32 (大正 25, 298c6-14)，卷 33 (大正 25, 303a8-11)。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pp.59-61。

¹⁷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如來品第 22〉(大正 30, 30b22-24)。

(2)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p.403-405)、《空之探究》(p.252) 的解釋。

¹⁸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 〈散花品第 29〉(大正 8, 277b4-13)：

去表示他。《中論》說：『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』¹⁹。末句，或譯「諸法之實相」。²⁰眾生的不能徹悟實相，病根在執有我法的自性；所以見色聞聲時，總以為色聲的本質是這樣的，確實是這樣的，自己是這樣的。由於這一根本的執見，即為生死根本。

所以，經中所說的實相，處處說非有，說自性不可得。本經也說：『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』。高揚此實相無相的教說，尊為「不二解脫之門」。即是說：實相非空非有，而在「寄言離執」的教意說，實相是順於「空」的；但不要忘卻「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」！²¹

c、離能所邊，相應實相——才是佛說的中道 (pp.5-6)

有人說：實相是客觀真理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，是般若所證的。

有人說：實相為超越能所的——絕對的主觀真心，即心自性。

依《智論》說：『觀是一邊，緣是一邊，離此二邊說中道』²²。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，纔能與實相相應。實相，在論理的說明上，是般若所證的，所以每被想像為「所」邊。同時，在定慧的修持上，即心離執而契入，所以每被倒執為「能」邊。其實，不落能所，更有什麼「所證」與「真心」可說！

(B) 觀照般若 (pp.6-8)

(2) 觀照般若：再作三節解說：

a、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，才是般若 (pp.6-7)

凡、外、小智之料簡²³：²⁴

(a) 凡夫 (p.6)

1、世間凡夫也各有智慧，如文學的創作，藝術的優美，哲學與科學的昌明，以及政治、經濟等一切，都是智慧的結晶；沒有智慧，就不會有這些建樹。但這是

爾時釋提桓因心念：「是慧命須菩提，其智甚深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。」

佛知釋提桓因心所念，語釋提桓因言：「如是如是，憍尸迦！須菩提其智甚深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。」

釋提桓因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大德須菩提云何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？」

佛告釋提桓因：「色但假名，須菩提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。受想行識但假名，須菩提亦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。所以者何？是諸法相無壞不壞故。」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5 (大正 25, 453a3-14)：

釋曰：釋提桓因歡喜言：須菩提其智甚深，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。……菩薩知一切法假名，則應般若波羅蜜學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法但有假名，皆隨順般若波羅蜜畢竟空相故。

¹⁹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觀法品第 18〉 (大正 30, 24a)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選頌講記》(p.172)：

此頌是貫通佛法。佛或說有或說空，或說有性或說無性等等，不易了解，今依中觀，此三句即能貫通。佛說法不出三個方式：1.差別說。2.圓融說。3.絕待說。

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61b14-15)。

²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74 (大正 25, 581b20-c7)。

²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(大正 25, 370c4-7)，卷 43 (大正 25, 370a24-b10)。

²³ 料揀：亦作“料柬”；亦作“料簡”：指選擇或揀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34)

²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(大正 25, 370c7-16)。

世間的，利害參半的。如飛機的發明，在交通便利上，是有益人群的；但用他來作戰，就有害了。常人所有的「俗智俗慧」，偏於事相的，含有雜染的，不能說是般若。

(b) 外道 (p.6)

2、外道也有他們的智慧，像印度的婆羅門，西歐的基督教等。他們的智慧，以人間為醜惡的，痛苦的，要求升到一個美妙的、安樂的天國。於是乎行慈善，持戒，禱告，念誦，修定等。這種希求離此生彼的「邪智邪慧」，如尺蠖²⁵的取一捨一，沒有解脫的可能，不能說是般若。

(c) 二乘行者 (pp.6-7)

3、二乘行者得無我我所慧，解脫生死，可以稱為般若；但也不是《般若經》所說的般若。大乘的諸法實相慧，要有大悲方便助成的；悲智不二的般若，決非二乘的「偏智偏慧」可比。

(d) 小結 (p.7)

離此三種，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，才是般若。

b、空、般若、菩提三名，實際即是一般若 (p.7)

空、般若、菩提之轉化：《智論》說：『般若是一法，隨機而異稱』²⁶。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，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。不過，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；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，就轉名般若；所以《智論》說：『未成就名空，已成就名般若』²⁷。般若到了究竟圓滿，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說：『因名般若，果名薩婆若』²⁸——一切種智。羅什說：薩婆若即是老般若²⁹。

約始終淺深說，有此三名，實際即是一般若。如幼年名孩童，讀書即名學生，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夫或工人。因此說：『般若是一法，隨機而異稱』。³⁰

c、般若與方便，不一不異 (pp.7-8)

般若、方便之同異：般若是智慧，方便也是智慧。《智論》比喻說：般若如金，方便如熟煉了的金，可作種種飾物。³¹菩薩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，如通達諸法空性，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，名為方便。經上說：『以無所得為方便』³²。假使離了性空慧，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！

所以，般若與方便，不一不異：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；方便側重於救濟眾生的大行，即以便宜的方法利濟眾生。《智論》這樣說：『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

²⁵ 尺蠖 [尸又乙、]：尺蠖蛾的幼蟲，體柔軟細長，屈伸而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9)

²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0c3-4)。

²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 (大正 25, 319a)。

²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9c7-10)。

²⁹ 吉藏，《淨名玄論》卷 4 (大正 38, 879c29-a5)。

³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0c3-4)。

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, 394c22-29)，卷 100 (大正 25, 754b27-c7)。

³² 《大般若經》卷 44 (大正 5, 247a1-9)。

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』³³。

(C) 文字般若 (p.8)

(3) 文字般若：文字，指佛所說的一切言教。常人以書籍為文字，其實，文字不盡是書本的。書籍，是依色塵而假立的文字；但佛世卻是以音聲作文字。佛怎麼說，弟子即怎麼聽受。所以，佛經以名句文身而立，而名句文身是依聲假立的。³⁴或者偏愛不立文字，以教義的鑽研為文字而加以呵斥，不知言說開示即是文字。

凡能表顯意義，或正或反以使人理解的，都是文字相。筆墨所寫的，口頭說的，以及做手勢，捉鼻子、豎拂、擎拳，那一樣不是文字！文字雖不即是實義，而到底因文字而入實義；如離卻文字，即凡聖永隔！此處說的文字，指《大般若經》中的第九分。³⁵

(D) 結成：三般若與聞、思、修、證 (pp.8-9)

初學般若，應先於文教聽聞、受持，以聞思慧為主。

經合理的思考、明達，進而攝心以觀察緣起無自性，即觀照般若，以思修慧為主。如得離一切妄想戲論，現覺實相，即實相般若了。

這三者，同明般若而各有所重，如意在實相，即能所並寂而非名言思惟可及。如意在觀慧，即依境成觀，以離相無住的相應為宗。如意在文字，即重在安立二諦，抉擇空有。

(2) 何名般若 (pp.9-10)

(二)、何名般若：為什麼稱為般若？在這一問題中，即抉示出般若究竟指什麼？

A、實相般若 (p.9)

應該說：般若是實相；

B、觀照般若與文字般若 (p.9)

觀慧與文字，是約某種意義而說為般若的。

(A) 觀照般若 (p.9)

如觀慧，因依之深入而能現覺實相——般若，所以也稱為般若。觀慧是因，實相是——非果之果，即是因得果名。

又，實相不是所觀的，但觀慧卻緣相而間接的觀察他；為境而引生觀慧，所以也可假說為從境——實相般若而名為般若。

(B) 文字般若 (p.9)

至於文字，約他的能詮實相，及藉此能詮教而起觀，得證實相——般若，所以也就從所詮而名為般若。

³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(大正 25, 556b26-28)。

³⁴ 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29a11-15)：

「名」(nāman) 謂作想，如說色、聲、香、味等想。「句」(pada) 者謂章，詮義究竟，如說「諸行無常」等章；或能辯了業用、德、時、相應、差別，此章稱句。「文」(vyañjana) 者謂，字；如說唵、阿、壹、伊等字。

³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77 (第九能斷金剛分) (大正 7, 980a2-985c24)。

C、世俗名言無法表顯實相 (pp.9-10)

般若，本是世間舊有的名詞，指智慧而言。但佛陀所要開示的，即正覺現證的——能所不二的實相，本非世間「般若」的名義所能恰當，但又不能不安立名言以化導眾生。從由觀慧為方便而可能到達如實證知的意義說，還是採用「般若」一名。不過，雖稱之為般若，而到底不很完備的，所以《智論》說：『般若定實相，智慧淺薄，不可以稱³⁶』³⁷。

(3) 般若何用 (pp.10-11)

A、從般若是實相說 (p.10)

(三)、般若何用：從般若是實相說，這是萬化的本性——一切法畢竟空故，世出世法無不依緣而成立。這是迷悟的根源——眾生所以有迷有悟，凡夫所以有內有外，聖人所以有大有小，有究竟有不究竟，皆由對於實相的迷悟淺深而來，所以本經說：『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』。³⁸

B、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 (pp.10-11)

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，可有二義：

(A) 證真實以脫生死 (p.10)

(1) 證真實以脫生死：一切眾生，因不見性空如實相，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。要解脫生死，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。這觀慧，或名正見，或名正觀，或名正思惟，或名毘鉢舍那，或名般若。從有漏的聞思修慧，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，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。解脫道的觀慧，唯一是空無我慧，所以說：『離三解脫門，無道無果』³⁹。

(B) 導萬行以入智海 (pp.10-11)

(2) 導萬行以入智海：大乘般若的妙用，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，而重在利他的萬行。一般人修布施、持戒等，只能感人天善報，不能得解脫，不能積集為成佛的資糧。聲聞行者解脫了生死，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。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，以空慧得解脫；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，策導萬行，普度眾生，以此萬行的因華，莊嚴無上的佛果。要般若通達法性空，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。這二種中，證真實以脫生死，是三乘般若所共的；導萬行以入智海，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

³⁶ 稱〔 𠄎 〕：稱量，測物之輕重。

³⁷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問相品第 49〉(大正 8, 327a)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70 (大正 25, 552a2-8)：

「不可稱」者，「稱」名智慧；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；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。又般若多，智慧少，故不能稱。又般若利益處廣，未成，能與世間果報；成已，與道果報。又究竟盡知故名「稱」；般若波羅蜜無能稱知——若常、若無常，若實、若虛，若有、若無。如是等不可稱義，應當知。

³⁸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749b17-18)。

³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(大正 25, 363c4-12)。

(4) 般若屬誰 (pp.11-12)

A、般若是通教三乘，但為菩薩 (pp.11-12)

(四)、般若屬誰：約實相般若說，這是三乘所共證的，即屬於三乘聖者。約觀慧般若說，如約解脫生死說，般若即通於三乘。所以經中說：『欲學聲聞地，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辟支佛地，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菩薩地，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』⁴⁰。

但佛說般若波羅蜜經，實為教化菩薩，即屬於菩薩。如本經說：『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』⁴¹。《解深密經》也說：第二時教『惟為發趣修大乘者說』⁴²。不過，佛說般若，雖說但為菩薩⁴³，而也有二乘在座旁聽。經說：要得二乘果，必須學般若，⁴⁴這固然是三乘同入一法性，也即是解脫生死的不二門——空無我慧。然也就是密化二乘，使他們聽聞大乘勝法，久久熏習成熟，即可宣告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，而迴心向大了。⁴⁵所以般若是「通教三乘，但為菩薩」。

從前，成論大乘師說：般若是通教，不夠深刻；⁴⁶唯識大乘師說：般若但為菩薩，不夠普遍。⁴⁷總之，照他們看，般若是不究竟，「通」又不好，「但」又不好，這可說是『般若甚深，諸多留難』！⁴⁸那裡知道般若通教三乘，但為菩薩，深廣無礙，如日正中！這所以般若於一切大乘經中，獨名為大！

B、般若但屬菩薩的理由 (p.12)

般若屬於菩薩，為什麼不屬於佛？約般若唯一而貫徹始終說，如來當然也有般若。不過，佛說般若，重在實相慧離言發悟，策導萬行。般若「以行為宗」，所以與側重境相而嚴密分析，側重果德而擬議圓融者不同。

(三) 波羅蜜 (pp.12-13)

I、到彼岸 (p.12)

波羅蜜：梵語波羅蜜 (pāramitā)，譯為到彼岸⁴⁹，簡譯為度。⁵⁰到彼岸，是說修學而能

⁴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勸學品第8〉(大正8, 234a15-21)。

⁴¹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750c12-18)。

⁴² 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無自性相品第五〉(大正16, 697a23-b9)。

⁴³ 《大智度論》卷43(大正25, 370c22-371a7)。

⁴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累教品〉(大正8, 364a16-18)。

⁴⁵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藥草喻品〉(大正9, 20b20-24)。

⁴⁶ 吉藏，《大品經遊意》(大正33, 67b14-16)：

成實論師云：《大品》等五時波若，唯解果內淺事，非是難解，故名為顯現教。

⁴⁷ (1) 窺基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6(大正34, 777c8-13)：

經：我等又因(至)無有志願。

贊曰：但為菩薩說，不正為我說，故不悖。有二：初標，後釋。此標也。此說般若，因佛智慧加持力故，隨我等輩，為菩薩說，不正為我說；我等於此故不志願。故《瑜伽》云：「唯為發趣求大乘者說諸法空」，正同於此。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6(大正30, 723a2-7)；《解深密經》卷2(大正16, 697a28-b4)。

⁴⁸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3〈聞持品〉(大正8, 316c8-10)。

⁴⁹ pāra(彼岸)→ pāram(受詞)+√I(「去」的動詞)+tā→到彼岸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18(大正25, 191a4-7)：「般若言慧，波羅蜜言到彼岸，以其能到智慧大海彼岸。到諸一切智慧邊，窮盡其極故，名到彼岸。」

⁵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(大正8, 376a25-29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12(大正25, 145a17-b9)。

從此到彼，不是說已經到了。所以，重在從此到彼的行法，凡可由之而出生死到菩提的，都可以稱為波羅蜜。

經中或說六波羅蜜，或說十波羅蜜，但真實的波羅蜜，唯是般若，其他都是假名波羅蜜。因為，沒有空慧策導，布施等即不成為波羅蜜了。⁵¹

2、事究竟 (pp.12-13)

聲聞乘法，能度生死河到涅槃岸，為什麼不名波羅蜜？因為，波羅蜜又有「事究竟」⁵²的意義，所以要能究盡諸法實相，圓成自利利他的一切功德，才名為波羅蜜。聲聞的三無漏學，不能究竟，所以不名為波羅蜜。

(四) 經 (p.13)

梵語修多羅，譯為經。本義是線，線有貫穿、攝持不令散失的作用。如來隨機說法，後由結集者把他編集起來，佛法才能流傳到現在；如線的貫華不散一樣，所以名為經。⁵³

二、「綜合」的解說方式 (pp.13-15)

(一) 辨「金剛般若」義 (p.13)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，有兩系解說不同：

1、玄奘系 (p.13)

(一)、玄奘等傳說：般若是能斷的智慧，金剛如所斷的煩惱。煩惱的微細分，到成佛方能斷淨，深細難斷，如金剛的難於破壞一樣。所以，譯為「能斷金剛(的)般若」。

2、羅什系 (p.13)

(二)、羅什下的傳說：金剛比喻般若。般若能破壞一切戲論妄執，不為妄執所壞；他的堅、明、利，如金剛一樣。

3、印順導師的抉擇 (pp.13-15)

(1) 評析二系的看法 (p.13)

然金剛本有兩類：一是能破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的，一是雖堅強難破而還是可以壞的，已如前面所說。所以，或以金剛喻般若，或以金剛喻煩惱，此兩說都是可通的。不過，切實的說，應該以金剛喻般若。

(2) 考無著的看法 (pp.13-14)

考無著的《金剛經論》說：

(一)、如金剛杵的『初後闊，中則狹』⁵⁴；這是以金剛喻信行地、淨心地、及如來

⁵¹ 五度如盲，般若為導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(大正 25, 272c2-273a8)。

⁵² parama (最高的、最上的) → pārami (女性名詞) + tā (抽象名詞) → 成就、最上、完成。
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(大正 25, 370b21-24)：「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者，般若者 (秦言智慧)，一切諸智慧中最為第一、無上、無比、無等，更無勝者，窮盡到邊。如一切眾生中，佛為第一。」

⁵³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·第二節，p.500。

⁵⁴ 無著，《金剛般若論》卷 1 (大正 25, 759a13-20)：

云何立名？名金剛能斷者，此名有二義相應，應知。如說入正見行，入邪見行故。金剛者，細牢故。細者，智因故；牢者，不可壞故。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，聞思修所斷。如金剛斷處而斷故，是名金剛能斷。又如畫金剛形，初後闊，中則狹。如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狹者，謂淨

地的智體的。

(二)、金剛有遮邪顯正二義，不但比喻所遣的邪行，他也是「細牢」的——『細者智因故，牢者不可壞故』，比喻堅實深細的智因——實相。

無著並沒有金剛比喻煩惱的意義，所以法相學者譯為「能斷金剛般若」，值得懷疑！至少，這不是梵本的原始意義。⁵⁵

(3) 般若 (p.14)

般若有二類：

A、拙慧 (p.14)

這是偏於事相的分析，這是雜染的，這是清淨的；這是應滅除的，這是應證得的；要破除妄染，才能證得真淨。這如冶⁵⁶金的，要煉去渣滓⁵⁷，方能得純淨的黃金。

B、巧慧 (p.14)

這是從一切法本性中去融觀一切，觀煩惱業苦當體即空，直顯諸法實相，實無少法可破，也別無少法可得，一切「不壞不失」。如有神通的，點石可以成金。又如求水，拙慧者非鑿開冰層，從冰下去求水不可；而巧慧者知道冰即是水，一經般若烈火，冰都是水了。所以，巧慧者的深觀，法法都性空本淨，法法不生不滅如涅槃，法法即實相，從沒有減什麼增什麼。這不增不減、不失不壞慧，即金剛般若。

(二) 辨「般若波羅蜜」義 (pp.14-15)

般若為大乘道體，為五度眼目；為般若所攝持，萬行始能到達究竟佛果，成為波羅蜜。⁵⁸然而，般若也需要眾行的莊嚴，如沒有眾行助成，般若也即等於二乘的偏真智，不成其為波羅蜜。⁵⁹所以，般若為菩薩行的宗主，而又離不了萬行。龍樹因此說：說般若波羅蜜，即等於說六波羅蜜。⁶⁰

(三) 辨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」義 (p.15)

發菩提心者，能以如金剛的妙慧，徹悟不失不壞的諸法如實相，依菩薩修行的次第方便，廣行利他事業，則能到達究竟彼岸——無上菩提，所以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文句安布，詮表這甚深法門，所以又稱之為經。

心地。初後闕者，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

⁵⁵ 如實佛學研究室編著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一)(新譯梵文佛典，1996年7月一版)(p.5)：金剛能斷的梵文原語為 vajra-cchedikā。此由 vajra 和 chedikā 二字合成的複合詞。(1) 若作依主釋，則二字為對格關係，即 vajra [金剛] 為 chedikā [能斷] 的受詞，金剛為所斷者，當然指煩惱。(2) 若作持業釋，則二字為同位格關係，即金剛是能斷者，亦即金剛指般若。

⁵⁶ 冶 [一卅]：冶煉金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412)

⁵⁷ 渣滓 [卅]：雜質；糟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47)

⁵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(大正 25, 272c2-273a3)。

⁵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8 (大正 25, 116a28-b10)，卷 59 (大正 25, 480c22-481a8)。

⁶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18 摩訶衍品) (大正 25, 394b10-15)：

六波羅蜜中第一大者，般若波羅蜜，如後品佛種種說大因緣。若說般若波羅蜜，則攝六波羅蜜。若說六波羅蜜，則具說菩薩道，所謂從初發意乃至得佛。譬如王來必有營從，雖不說從者，當知必有。摩訶衍亦如是。

(貳) 示宗要 (pp.15-18)

一、全經大義，略示二項 (pp.15-17)

全經大義，再扼要的提示二點：

(一) 金剛般若即無上遍正覺 (pp.15-16)

金剛般若即無上遍正覺：本經以金剛般若為名，而內容多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佛為須菩提說如此發心，直至究竟菩提，徹始徹終的歸宗於離相無住。說無上遍正覺為『是法平等無有高下』⁶¹；『於是法中無實無虛』⁶²：都是從般若無住以開示無上遍正覺。般若無所住，無所住而生其心；不取諸相，即生實相，即名為佛。

須知般若無住的現覺，即離相菩提的分證。依此觀究竟，究竟也如是；依此觀初心，初心也還如此。所以，處處說無上遍正覺，實在即是處處說金剛般若。不過，約修行趨果說，名之為般若無所住；約望果行因說，名之為離相菩提心而已！

(二) 二道即五種菩提 (pp.16-17)

1、總說 (p.16)

二道即五種菩提：本經初由須菩提問佛：『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』？經佛解說後，須菩提又照樣的再問一遍，佛答也大致相同。所以，本經明顯的分為兩段。《大般若經》有兩番囑累，《智論》說：『先囑累者，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；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，囑累』⁶³。智者即曾依此義，判本經的初問初答為般若道，後問後答為方便道⁶⁴。此二道的分判，極好！

2、別釋 (pp.16-17)

(1) 二道 (p.16)

二道，為菩薩從初發心到成佛的過程中，所分的兩個階段。從初發心，修空無我慧，到入見道，證聖位，這一階段重在通達性空離相，所以名般若道。徹悟法性無相後，進入修道，一直到佛果，這一階段主要為菩薩的方便度生，所以名方便道。依《智論》說：發心到七地是般若道——餘宗作八地，八地以上是方便道。⁶⁵般若為道體，方便即般若所起的巧用。

(2) 五種菩提 (p.17)

般若即菩提，約菩提說：此二道即五種菩提。⁶⁶

⁶¹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751c24-28)。

⁶²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760a27-b3)。

⁶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(大正 25, 754b28-c2)。

⁶⁴ 智顛，《金剛般若經疏》(大正 33, 76c13-14)：

如判《大品》般若、方便兩道分文，此經略說亦復如是。

⁶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(90 囑累品) (大正 25, 753c21-23)：

六波羅蜜者，從初地乃至七地得無生忍法；八地、九地、十地是深入佛智慧，得一切種智，成就作佛。

⁶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 (大正 25, 438a3-13)：

有五種菩提：一者名「發心菩提」：於無量生死中發心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

A、發心菩提 (p.17)

凡夫於生死中，初發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的大心，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所以名為發心菩提。

B、伏心菩提 (p.17)

發心以後，就依本願去修行，從六度的實行中，漸漸降伏煩惱，漸與性空相應，所以名為伏心菩提。

C、明心菩提 (p.17)

折伏粗煩惱後，進而切實修習止觀，斷一切煩惱，徹證離相菩提——實相，所以名為明心菩提。

這三種菩提即趣向菩提道中由凡入聖的三階，是般若道。這時，雖得聖果，還沒有圓滿，須繼續修行。明心菩提，望前般若道說，是證悟；望後方便道說，是發心。前發心菩提，是發世俗菩提心；而明心菩提是發勝義菩提心。悟到一切法本清淨，本來涅槃，名得真菩提心。

D、出到菩提 (p.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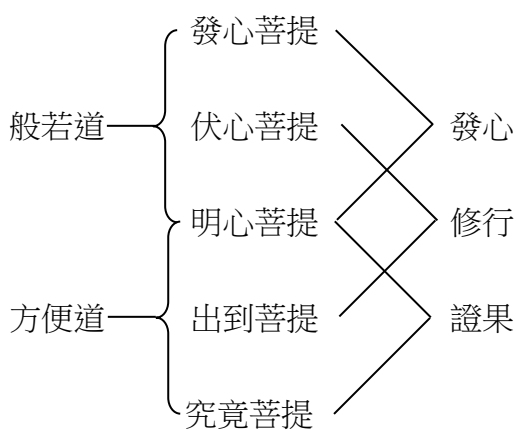
發勝義菩提心，得無生忍，以後即修方便道，莊嚴佛國，成熟眾生；漸漸的出離三界，到達究竟佛果，所以名為出到菩提。

E、究竟菩提 (p.17)

斷煩惱習氣究竟，自利利他究竟，即圓滿證得究竟的無上正等菩提。

二、二道各有三階，明了全經脈絡 (pp.17-18)

如上所說：二道各有三階，綜合凡五種菩提，總括了菩提道的因果次第。明白此二道、五菩提，即知須菩提與佛的二問二答，以及文段次第的全經脈絡了！



——此因中說果。二者名「**伏心菩提**」：折諸煩惱，降伏其心，行諸波羅蜜。三者名「**明菩提**」：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、別相，分別籌量，得諸法實相，畢竟清淨，所謂般若波羅蜜相。四者名「**出到菩提**」：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，亦不著般若波羅蜜，滅一切煩惱，見一切十方諸佛；得無生法忍，出三界，到薩婆若。五者名「**無上菩提**」：坐道場，斷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參) 敘傳譯 (pp.18-20)

一、本經的譯者及其傳記 (pp.18-20) ⁶⁷

(一) 譯者 (p.18)

本經的譯者，是姚秦時來華的鳩摩羅什三藏。

(二) 年代 (p.18)

我國朝代稱秦的，不止一國一代，以帝王的姓氏去分別，即有嬴秦⁶⁸、苻秦⁶⁹、姚秦、乞伏⁷⁰秦等。⁷¹姚秦，為五胡十六國之一。⁷²

(三) 三藏 (p.18)

三藏，即經、律、論，能通達三藏自利利人，所以尊為三藏法師。

(四) 傳記 (pp.18-19)

鳩摩羅什，譯為童壽。父親是印度人，後移居龜茲⁷³國；母親是龜茲國的公主。母親生他不久，即出家做了比丘尼，什公也就出家。

幼年，到北印的迦溼彌羅，修學聲聞三藏。回龜茲時，經過莎車國，遇到大乘學者須利耶蘇摩，於是回小向大。

到得龜茲，已是英俊飽學的法師了。苻秦王苻堅，派呂光攻略龜茲，迎什公來華。呂光攻破龜茲，護送什公回國，在半路上，聽說苻堅在淝⁷⁴水戰敗，呂光即宣告獨立，國號西涼，在今甘肅西部。等到姚秦興起，國王姚興，信奉佛法，特派大兵攻西涼，這才迎什公到了長安。

當時，佛教的優秀學者，都集中到長安，從什公稟受大乘佛法。什公一面翻譯，一面講學。所翻的大乘經論很多，如般若、法華、淨名、彌陀等經，智度、中、百、十二門等論，信實而能達意，文筆又優美雅馴⁷⁵，在翻譯界可說是第一流最成功的譯品。所以，什公的譯典，千百年來，受到國人的推崇，得到普遍的弘揚。

二、本經之譯本 (pp.19-20)

(一) 第一譯 (p.19)

⁶⁷ 另參印順導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pp.23-29。

⁶⁸ 嬴秦：指秦國或秦王朝。秦為嬴姓，故稱嬴秦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381)

⁶⁹ 苻秦：晉時五胡十六國中之前秦。為苻氏所建，故稱苻秦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349)

⁷⁰ 乞伏：複姓。晉有乞伏國仁。見《晉書》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761)

⁷¹ 印順導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5：

在十六國中，秦有三：一、前秦，國主姓苻，也稱苻秦。二、後秦，國主姓姚，也稱姚秦。三、西秦，國主姓乞伏，也叫乞伏秦。」

⁷² 五胡十六國：五胡十六國舊史稱匈奴、鮮卑、羯、氐、羌五個少數民族及其所建的十六個割據政權。有五涼（前涼、後涼、南涼、西涼、北涼）、二趙（前趙、後趙）、三秦（前秦、後秦、西秦）、四燕（前燕、後燕、南燕、北燕）、夏、成漢。始於晉永興元年（公元 304 年），南朝宋元嘉十六年（公元 439 年）訖，歷一百三十五年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42)

⁷³ 龜茲：古國名。漢西域諸國之一。位於天山南麓。

⁷⁴ 淝〔ㄇㄟˊ〕：即淝河。也叫淝水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00)

⁷⁵ 雅馴：典雅純正；文雅不俗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826)

本經，什公第一次譯出。

(二) 其他五種譯本 (p.19)

除這，還有五種譯本，就是：

元魏——菩提留支——的第二譯，

陳——真諦——的第三譯，

隋——達摩笈多——的第四譯，

唐——玄奘——的第五譯，

唐——義淨——的第六譯。

(三) 譯者之學統 (pp.19-20)

在六譯中通常流通的，即是什公的初譯。其後的五譯，實是同一法相學系的誦本；如菩提留支譯，達摩笈多譯等，都是依無著、世親的釋本而譯出。

唯有什公所譯，是中觀家的誦本，所以彼此間，每有不同之處。

要知道印度原本，即有多少出入；如玄奘譯本也有與無著、世親所依本不同處。這點，讀者不可不知！

貳、正釋 (pp.20-32)

甲一 序分

乙一 證信序 (pp.20-23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一、本經略分序、正、流通三分：

- 1、序分：敘述一期法會的因由。
 - (1) 證信序
 - (2) 發起序
- 2、正宗分：正式開顯當經的宗要。
- 3、流通分：讚歎或囑累流通到未來。

二、如是我聞：

- 1、如是：指這部經。
 - (1) 表信：信為能入。
 - (2) 表慧：智為能度。⁷⁶
- 2、我：是結集者自稱。
- 3、聞：是從佛陀親聞，或佛弟子間展轉傳聞。

三、一時：泛指某一時候，即那一次說法時。

四、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：

- 1、佛：覺者
- 2、舍衛國：⁷⁷
 - (1) 舍衛，城名，應稱為憍薩羅國的首都舍衛城，以城名為國名。
 - (2) 舍衛，是聞物之意，此城以政治、文化、物產等的發達而聞名。
- 3、祇樹給孤獨園⁷⁸
 - (1) 園是給孤獨長者——「須達多」發心修蓋供養的。
 - (2) 樹是波斯匿王王子「祇陀」奉施的。

⁷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 (大正 25, 62c17-63a20)。

⁷⁷ (1) [唐] 慧琳,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0 (大正 54, 367c-368a)：

舍衛國 [梵：Śrāvastī, 巴：Sāvattihī] (梵語，訛也。案《十二遊經》義譯云「無物不有國」，或云「舍婆提城」，或言「捨羅婆悉帝夜城」，並訛也。正梵音云「室羅伐悉底國」，此譯云「聞者城」，《法鏡經》譯云「聞物國」。又《善見律》云：舍衛者，人名也；舍衛先居此地，時有國王見其地好，心生愛樂，舍衛遂請王住，王即許之，因以其名而為國號。又或云「多有國」，諸國珍奇多歸此國，故以為名也)。

(2) [唐] 慧琳,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2 (大正 54, 380b10-12)：「室羅伐」。

⁷⁸ 關於此園建立的過程，可參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22 (592 經) (大正 2, 157b18-158b23) =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9 (186 經) (大正 2, 440b2-441a26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6 (28 經)《教化病經》 (大正 1, 459c9-461a26)。

(3)「祇陀」的樹林，「給孤獨長者」的園，總名為祇樹給孤獨園。

(4)僧眾的住處，名為僧伽藍，即僧園。

五、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

1、大比丘：大阿羅漢。

(1)比丘：乞士：⁷⁹

(A)外：乞食以養色身

(B)內：乞法以資慧命

(2)因佛現比丘身，所以住持佛法，以比丘為主。

(3)本經的聽眾，除比丘而外，也應該還有比丘尼等，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、以及護法的天龍等，如流通分所說可知。

2、眾：僧伽的義譯。⁸⁰

3、千二百五十人：

(1)約最初從佛出家者而說

(A)佛初度的五比丘

(B)耶舍等五十多人

(C)三迦葉領徒眾一千多人⁸¹

(D)舍利弗、目犍連之二百五十弟子

(2)聽法的常隨眾；未必全都來會，或多或少。

4、俱：

(1)千二百五十人的僧團，同住祇園，所以叫俱。⁸²

(2)和合僧——眾的形成，論「事」要具備六和合，論「理」要同得一解脫，這才稱為俱。

六、證信：本經是佛所說，確信無疑：

1、化主：佛

2、化處：祇樹給孤獨園

3、化眾：大比丘等

乙二 發起序 (pp.23-26)

爾時、世尊，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。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一、爾時：指將啟金剛法會那一天。

二、世尊：

⁷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3 (大正 25, 79c29-80a10)。

⁸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3 (大正 25, 80a10-14)。

⁸¹ 三迦葉：一、優樓頻螺迦葉；二、那提迦葉；三、伽耶迦葉。

⁸² 《大智度論》卷3 (大正 25, 79b24-25)：

「共」名一處、一時、一心、一戒、一見、一道、一解脫，是名為「共」。

- 1、是佛的通號之一，即梵語薄伽梵（Bhagavat）。
- 2、佛的功德智慧，究竟無上，不但為世間的人天所尊重，也是出世的三乘聖者所尊敬的，所以名為世尊。

三、**食時**：約為上午九或十點鐘。

四、**著衣持鉢**

- 1、衣：佛制：衣有五衣、七衣、大衣三種。
 - (1) 五衣：名安荼會，內衣，睡覺、做事、大小便不離身。
 - (2) 七衣：名鬱多羅僧，即入眾的常禮服，在大眾中所穿。
 - (3) 大衣：名僧伽黎，複衣，乞食、說法等時所穿，是大禮服。
- 2、鉢：(1) 盛飯的器具，譯義為應量。⁸³
 - (2) 佛用的鉢，傳說是石鉢。⁸⁴

五、**入舍衛大城乞食**：給孤獨園在城外，所以說入城乞食。

六、**於其城中次第乞已**：

- 1、敘述乞食的經過。
- 2、佛教的乞食制度，是平等行化；除不信三寶不願施食者而外，不得越次而乞，以免世俗的譏毀。⁸⁵

七、**還至本處**：乞食以後，即回祇園吃飯。

八、**飯食訖，收衣鉢。洗足已，敷座而坐**：

- 1、吃完飯，把進城所著的大衣，盛放飯食的鉢，整潔收起。
- 2、赤足乞食，佛陀行同人事，所以需要洗足。
- 3、敷座而坐，並非閑坐，是說隨即敷設座位，端身正坐，修習止觀。

九、宣說《金剛般若經》的緣起：

- 1、三學相資：
 - (1) 戒：乞食
 - (2) 定：坐
 - (3) 慧：正觀法相
- 2、三業精進：
 - (1) 身：來往於祇園及舍衛城中
 - (2) 意：入定攝心正觀

⁸³ (1) 石鉢：是如來法，佛不聽畜。
(2) 木鉢：是外道法，佛不聽畜。
(3) 金、銀、琉璃等一切寶鉢：是白衣法，佛不聽畜。
(4) 瓦鉢、鐵鉢：聽比丘用。

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52（大正 22，951c29-952a15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51b12-14）。

⁸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52c5-253a8）。

⁸⁵ 《金剛般若疏》卷 2（大正 33，98c4-12）。

(3) 語：下面出定說法

十、《般若經》的中心思想

1、無自性空，離種種執：

悟一切法無自性空，離種種妄執。但不得性空的實義者，信戒無基，妄想取一空⁸⁶，以為一切都可不必必要了。不知佛說性空，重在離執悟入，即離不了三學；假使忽略戒行，定慧而說空，決是「惡取空者」。⁸⁷

2、性空離相，不離緣起：

從體悟說：性空離相，不是離開了緣起法，要能從日常生活中去體驗。所以，穿衣、吃飯、來往、安坐，無不是正觀性空的道場！佛將開示般若的真空，所以特先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，表達出性空即緣起，緣起即性空的中道。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 般若道次第

丙一 開示次第

丁一 請說 (pp.26-31)

時長老須菩提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『希有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！世尊！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』

一、須菩提：

1、本經的當機者：

(1) 般若雖但為大乘，而密化二乘。

(2) 與般若法門相契（有菩薩氣概）：

(A) 解空第一：證得無諍三昧，於性空深義能隨分徹了。

(B) 有慈悲心：哀愍眾生苦迫，不願與人諍競。⁸⁸

2、須菩提 (Subhuti)，是梵語，譯作「空生」或「善現」。

傳說：誕生時家內的庫藏財物忽然不見，不久又重現，故立此名。

二、長老：是尊稱。

1、年高

2、德高：如淨持律儀、悟解深法、現證道果。

三、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

1、請佛說法之禮儀

(1) 偏袒右肩：袒，是袒露肉體。比丘們在平時，不論穿七衣或大衣，身體都是不袒露的。要在行敬禮時，這才把右肩袒露出來。

(2) 右膝著地：跪有長跪、胡跪，右膝著地是胡跪法。

⁸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4a15-25)。

⁸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4a15-25)。

⁸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6c23-137a21)。

袒右跪右，以表順於正道；

(3) 合掌問佛：合掌當胸以表皈向中道。

2、印度的俗禮

四、希有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：

1、如來，即「多陀阿伽陀 (tathāgata)」的義譯，有三種意思：⁸⁹

(1) 從如實道中來

(2) 如法相而解

(3) 如法相而說

2、什麼叫護念？

(1) 護念即攝受，對於久學而「已入正定聚」⁹⁰的菩薩，佛能善巧的攝受他，使他契入甚深的佛道，得如來護念的究竟利益。經說：菩薩入地，有佛光流灌或諸佛親為摩頂等⁹¹，即是心同佛心而得佛慧攝受的明證。

(2) 佛能護念菩薩，使他自身於佛法中得大利益；(自利)

3、什麼叫付囑？

(1) 付囑，即叮嚀教誡，對於初學而「未入正定聚」的菩薩，佛能善巧教導，使他不捨大乘行，能勇猛的進修。

(2) 佛能付囑菩薩，使他能追蹤佛陀的高行，住持佛法而轉化他人。(利他)

總之，佛能「護念菩薩，付囑菩薩」⁹²，所以大乘佛法能流化無盡。

4、須菩提熟知教化菩薩的善巧

(1) 隨順世俗，先讚揚如來，以為啟問大乘深義的引言。

(2) 有解說為：須菩提「目擊道存」⁹³，「言前薦取」，所以殷勤讚歎，這可說是別解中極有意義的。

(A) 目擊道存：眼光一觸及，便知「道之所在」。

(B) 言前薦取：於言說前，已先「識取其深意」。

五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：

1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(anuttarā-samyak-sambodhi)：無上遍正覺。⁹⁴

(1) 阿耨多羅：無上

(2) 三藐：遍正：於一切法的如實性相，無不通達。

(3) 三菩提：覺：通三乘的正智。

2、發心：

(1) 動機，立志，通於善、惡；

⁸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1b16-19)。

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(大正 25, 383a28-b1)：

眾生有三分：一者、正定，必入涅槃；二者、邪定，必入惡道；三者、不定。

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(大正 25, 132a19-b4)。

⁹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37 (大正 25, 333a1-8)。

⁹³ 典故出處：《莊子》〈田子方〉，《黃龍慧南禪師語錄》卷 1 (大正 47, 632a1-5)。

⁹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2 (大正 25, 71c1-13; 72a29-b8)。

(2) 發菩提心，即是第一等的發心。

大菩提心從大悲心生；發心成佛，與救度眾生有必然關係。⁹⁵

六、應云何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1、可通於二義：

(1) 立成佛的大願者，應當怎樣安住，怎樣降伏其心？

(2) 怎樣安住，怎樣降伏其心，纔能發起成就菩提心？

龍樹釋為「深入究竟住」。⁹⁶凡發大菩提心者，在動靜、語默、來去、出入、待人接物一切中，如何能使菩提心不生變悔，不落於小乘，不墮於凡外，常安住於菩提心而不動？所以問「云何應住」。

眾生心中，有種種的顛倒戲論，有各式各樣的妄想雜念，這不但障礙真智，也是菩提心不易安住的大病。要把顛倒戲論，一一的洗淨，所以問「云何降伏其心」。

2、「住」和「降伏」

(1) 住：

(A) 住是住於正

(B) 住是不違法性

(2) 降伏：

(A) 降伏是離於邪

(B) 降伏是不越毘尼

(3) 住與降伏，要在實行中去用心：

(A) 如本經即在發菩提心——願菩提心，行菩提心，勝義菩提心⁹⁷等中，開示悟入此即遮、即顯的般若無所住法門。

(B) 無住與離相，即「如是而住」，即「如是降伏其心」。

3、異譯本的差異

(1) 羅什

「住」及「降伏」，於菩提心行上轉；全經宗要，不過如此「住於實相」而「離於戲論」而已。

(2) 諸異譯，於「住」及「降伏」間，更有「云何修行」一問。⁹⁸

(A) 無著⁹⁹

此三問遍通於一切，即於發心——發起行相，及修行——行所住處，

⁹⁵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6 (大正 10, 830a29-b4),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 (大正 8, 331c24-28)。

⁹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54 (大正 25, 443b29-c5)。

⁹⁷ 參見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 pp.97-98, pp.114-115。

⁹⁸ 《金剛經梵漢對照本》 pp.5-6 (2-5)。

⁹⁹ 《金剛般若論》卷上 (大正 25, 768a28-b8)：

應云何住者：欲願故——欲者正求也，願者為所求故作心思念——顯示攝道。

應修行者：相應三摩鉢帝故——無分別三摩提也——顯示成就道。

應降伏心者：折伏散亂故——若彼三摩鉢帝心散，制令還住也——顯示不失道。

都有這願求的住，無分別相應的行，折伏散亂的降伏，與羅什譯意趣相近。¹⁰⁰

(B) 世親¹⁰¹

將此三問別配三段文，隔別不融，與羅什譯即難於和會。

丁二 許說 (pp.31-32)

佛言：『善哉！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」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』！『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』！

一、善哉！善哉：好得很！好得很！

二、汝今諦聽：你仔細聽吧！

三、當為汝說：

現在，我要給你說發大菩提心的，應當這樣的安住，應當這樣的降伏其心。

四、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：

如是住及如是降伏其心，約全經文義次第說，當然是指如來下文開示。

古德：如上文所說的——乞食、著衣、持鉢、入城、洗足等，那樣安住，那樣降伏其心。須菩提的「唯然」，即契見如來的深意，這真是富有新意的別解！

¹⁰⁰ 無著造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（大正 25，768a15-769a2）：

論曰：此下第二發起行相。……經言：「應云何住」者，謂欲願故。「應修行」者，謂相應三摩鉢帝故。「應降伏心」者，謂折伏散亂故。……

論曰：自下第三行所住處。……復次，經言：「諸菩薩生如是心等」者，顯示菩薩應如是住中欲願也。「若菩薩有眾生想，即非菩薩」者，顯示應如是修行中相應三摩鉢帝時也。

「若菩薩起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，則不名菩薩」者，顯示應如是降伏心中攝散時也。¹⁰¹ 參見：天親（即世親）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（大正 25，781c21-782b27）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科判 (印順導師著)

